

中正大學外文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需於碩二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，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
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申請日期：依據學校當年度行事曆。

申請核可後兩週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，並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。

(二) 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、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3. 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方式由教務系統 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 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需列印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及「學位考試同意書」並檢具「歷年成績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同意書」需送經指導教授簽章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並應檢附所屬系所開立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。

(二) 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檢附「選課結果通知單」影本。

(三) 申請期間內將前列各項文件送至系所辦公室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
(四) 申請人通過資格初審後，報請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兩週後始可舉行學位考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事前及當天注意事項

1. 學位考試日期確定後，請與系辦確認口試場地。

2. 系辦將準備口試委員的口試費及交通費相關領據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及學位審定書。

四、離校手續並領畢業證書

通過學位口試，修改論文後，請至系網頁印製論文格式且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通過核可後，列印授權書(離校時連同1本論文繳交圖書館)。印製論文6本(3本口試委員、1本系辦、1本圖書館、1本教學組)並至校離校系統申請網路離校，三天後印出離校手續單連同論文至系辦辦理離校，隨後至圖書館繳交授權書及1本論文，至保管組繳交碩士服，最後至教學組領取畢業證書。